

第十一章、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的临渭区 2022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：秦岭北麓山岭区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 2022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：秦岭北麓山岭区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渭南市兴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兴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8 日

